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：e-14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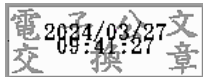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 (A09030000E\_1130037670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3月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260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277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3/27



1130002179